

自然资源局西华县 2026 年度耕地占补 平衡指标入库工作项目

甲方（委托方）：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受托方）：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中标单位）：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西华招标采购 - 2026-5）、乙方投标文件、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原则，就西华县 2026 年度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入库（包 2）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范围、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

1.1 服务片区

包 2 为东南片区：迟营乡、大王庄乡、东王营乡、华泰街道、箕子台街道、昆山街道、皮营街道、清河驿乡、涡城街道，计划作业总面积 4000 亩，最终结算面积以在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入库备案的实际亩数为准。

1.2 主要工作内容

数据收集分析：依据省厅下发新增稳定耕地数据，对比 2019-2025 国土变更调查、遥感影像、历年占补平衡、增减挂钩、城镇开发边界数据，剔除负面清单地块，形成初步矢量数据。

影像核实：逐图斑比对变更前一年遥感影像，筛选历史非耕地地块。

外业核查与航飞：实地踏勘、航空测绘，制作正射影像，核查地块地类、耕地质量，分类登记不合格地块。

土壤污染调查：按照《农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开展地块污染排查，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资料移交：按照《河南省补充耕地质量鉴定技术规程（试行）》整理全套资料移交当地农业农村局。

入库编制及举证：编制入库矢量、影像报告、面积核定表，平台上传核验，中原云外业实地拍照举证。

指标入库：配合各级主管部门审查，完成指标在省级监管平台入库备案。



1.3 质量要求

所有成果符合国家、河南省现行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

1、本包中标总价：人民币 3040000.00 元（大写：叁佰零肆万元整）；中标单价：760 元 / 亩。

2、结算方式：最终结算价款 = 中标单价 × 实际验收合格入库亩数。

3、合同价款为全费用包干价，包含人工、测绘、航飞、设备、差旅、检测、税费、整改、保密、验收、售后等全部费用，合同期内价格固定不变。

第三条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因省级政策、上级审批延期，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工期顺延。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项目可分批次进行入库，每批次入库面积不得少于 300 亩，累计批次面积达到 1000 亩时，可进行一次付款，本次付款按累计入库面积实际数量付清本次全额款项；最后一次付款按剩余批次入库面积结清全额款项；每批次耕地占补平衡指标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成功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正式入库备案（以系统入库指标数量为准，入库备案完成即视为本批次工作结束，满足付款条件），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甲方按财政资金审批流程据实分次拨付对应全额款项。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官方基础数据、政策文件，协调属地乡镇配合外业踏勘。

2、全程监督项目进度、成果质量，成果不合格有权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乙方无偿限期整改。

3、项目资料齐全、发票合规后，按期办理付款。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不得整体转包项目，非关键性辅助工作分包须经甲方书面批准。

2、全权负责外业作业安全，作业人员人身安全、意外事故由乙方在自身过错范围内承担责任。

3、严格保密项目地理数据、地块资料，严禁私自留存、外泄、商用涉密成果。

4、积极配合省、市、县各级主管部门核查整改；如因乙方工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乙方应无偿返工至合格；如因政策调整、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整改或无法入库，相关费用及工期应由双方协商调整。

第七条 项目成果及要求

1、乙方完工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纸质资料+ 全套电子成果检查归档。

2、项目成果通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并成功纳入河南省耕地占补平衡动态监管平台完成正式入库备案，入库备案完成即视为本项目成果合格。

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项目全部矢量数据、影像、调查报告、入库资料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合同终止后乙方全部项目资料统一移交甲方存档或销毁，私自泄密造成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按每日万分之六支付违约金，且违约金总额不低于应付未付金额的 1%。

2、乙方逾期完工、数据造假、成果不合格致使指标不能入库，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退还已收款项并赔偿损失。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转包主体工程，甲方有权解约并扣除

合同总价款 10% 作为违约金。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 1、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 2、乙方可依据本合同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相关政策申请融资。
-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西华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2日

乙方（盖章）：中科宏图勘测规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16年6月12日